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此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抵押權人依此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求保護其權利，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62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裁定前，未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待抗告人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陳述意見，即准予裁定拍賣，於法不符，侵害債務人利益；又抗告人均依約清償，嗣於民國109年8間因委託他人代匯款，因受託匯與相對人之帳號錯誤，而有幾期未清償，而抗告人誤以為已按期清償，然抗告人發現匯款錯誤後，即向相對人表明願清償錯匯之期款及遲延利息，相對人竟執意請求返還全部未到期款而不受

領，故本件係相對人拒絕受領，並非抗告人不清償，依法尚不得聲請拍買抵押物，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㈠原審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通知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表示意見，抗告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有通知函及送達回證附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9頁、第40頁），是抗告人主張原審未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於抗告人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陳述意見前，即准予裁定拍賣抵押物，於法不合等語，顯屬無據。

㈡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06年3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有之不動產為擔保對相對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8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3月27日，債權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訂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抗告人於106年1月20日及同年3月23日，先後向相對人借用6475萬元、1790萬元、500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抗告人於109年8月30日起陸續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本金115,888,90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借款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展延）書及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原法院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當。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均依約清償，嗣於109年8間因委託他人代匯款，因受託匯與相對人之帳號錯誤，而有幾期未清償，而抗告人誤以為已按期清償，然抗告人發現匯款錯誤後，即表明願清償錯匯之期款及遲延利息，相對人竟執意請求返還全部未到期款而不受領，故本件係相對人拒絕受領，並非抗告人不清償，依法尚不得聲請拍買抵押物等情置辯，惟依首開說明，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之審查，且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本件抗

告人已自承確有逾期清償情節，依形式審查即符合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之得聲請拍賣抵押物要件，抗告人所爭執者係實體上法律關係事項，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以求解決，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陳琪媛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怡秀